

杨凌示范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杨管人防发〔2023〕1号

杨凌示范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防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

杨陵区人防办，各人防工程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了提高我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，确保人防工程战时使用功能，根据国家人防办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》（国人防发〔2017〕57号）和《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》《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》《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人防工程防护、防化设施及平战转换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的防护（即防护武器破坏的各种孔口防护设备）、防化设备（滤毒通风设备、核化报警、监测、控制设备）必须一

次性安装到位。

二、战时使用而平时不使用的滤毒设备一次性安装到位（滤毒设备与风管不预连接，滤毒设备密封不启封）。

三、战时使用风机，通风（含排水）设施一次性安装到位。

四、战时贮水池（箱）、柴油发电站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安装完成。建成后贮水池（箱）、柴油电站应平时利用，贮水池（箱）作为平时消防水池或贮水池（箱），柴油电站作为平时备用电源使用。

五、平战转换的预制构件、防护挡窗板、防护盖板等应在工程验收前预制完成，集中存放并张贴警示标志。

六、所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》（DB 61/T 5006-2021）要求制作人防工程标识标线。

七、人防工程启用前必须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。

杨凌示范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



杨凌示范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